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详细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/2021\_2022\_\_E6\_8A\_A5\_E 5 85 B3 E5 91 98 E8 c27 29060.htm 第一条 为完善报关员资 格考试的管理,提高报关员业务素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法》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 一考试制度。报 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,取 得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员资格 考试的主管机关。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组织、领导报关员资格全 国统一考 试工作,确定考试原则,审定考试命题,指导监督 各地海 关组织实施考试,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第四 条 各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授权,负责具体承办 报名、资格审 查、组织考试、阅卷评分和颁发资格证书等 工作。 第五条 报 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的原 则,采取全国统一 报名日期、统一命题、统一时间闭卷笔试和统一评分标准、 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。 第六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主要测试从事 报关工作必备 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。考试科目包括报关业 务基础、外 贸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。海关可根据社会发展需 要,调整考试科目。海关总署将在统考前3个月对外公告考 试办法。 第七条 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面向全社会。符合下列 条件的人员,可以报名申请参加资格考试:(一)年满18 岁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(二)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 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。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: (一)触犯刑律被判刑,刑满释放未满5年者;(二)因 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 行为,被海关吊 销报关员证件未满 3 年者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